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確保二氧化碳捕捉後能於地下儲集層長期穩定封存，事業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執行，爰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事業申請封存核准前應先完成之程序。（第三條）
- 四、事業申請封存核准或同意探勘文件之資格條件。（第四條）
- 五、事業申請同意探勘文件之應備文件。（第五條、第六條）
- 六、同意探勘文件之應記載事項。（第七條）
- 七、事業申請封存核准之應備文件。（第八條、第九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之審查程序（第十條）
- 九、封存核准文件之應記載事項。（第十一條）
- 十、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核准內容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變更或報請備查。（第十二條）
- 十一、封存核准文件定期查核及申請展延之程序。（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二、事業應設置網路平台並公開指定資訊。（第十五條）
- 十三、封存之二氧化碳來源及二氧化碳流體濃度規定。（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十四、封存期間及封井後監測期間定期登錄資料並報請備查之義務。（第十八條）
- 十五、封存期間發生異常情形時之緊急處置措施。（第十九條）
- 十六、封存場址封井要件及完成封井後應辦理事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十七、事業執行財務安全規劃及提送備查文件規定。（第二十二條）

十八、封井後之監測年限、監測義務之解除及紀錄保存。（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十九、撤銷或廢止封存核准之情形及後續處置。（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二十、本辦法發布前既有試驗計畫之過渡規定。（第二十八條）

二十一、本辦法罰則。（第二十九條）

二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三十條）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以下簡稱封存）：指二氧化碳從大氣中隔絕或自排放源捕捉後灌注進入地下地層長期儲存之行為。 二、封存場址：指為進行封存而開發之灌注相關設施、地表設施與地下儲集層及蓋層範圍。 三、探勘場址：指進行地質探勘行為之特定範圍。 四、封井後監測：指封存場址關閉後，為確認場址長期穩定且無洩漏風險所進行之監測行為。 五、試驗計畫：指申請之封存場址以試驗、研究或教育為目的，或為投入大規模運轉前所進行之試驗性封存計畫。 六、執行計畫：指試驗計畫目的以外之封存計畫。 七、既有試驗計畫：指本辦法發布前，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該試驗計畫所屬開發計畫之變更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應依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以下簡稱既有試驗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執行。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參酌歐盟「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指令」(Directive 2009/31/EC)第三條規定訂定。 二、第五款及第六款參酌全球碳捕捉與封存協會 (Global CCS Institute, GCCSI)就封存場址試驗與示範計畫 (Pilot and Demonstration Facilities)及商轉計畫或商業設施 (Commercial CCS Facilities)之名詞定義訂定。 三、第七款係經濟部於一百十一年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項下提出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包括台灣電力公司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及台灣中油公司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該二計畫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範圍內，已分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環評變更審查，爰定義其屬本辦法發布前之既有試驗計畫。
第三條 事業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封存核准，應檢具申請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地質探勘文件（以下簡稱同意探勘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為確認場址具備封存適宜性並進行有序開發，爰規範事業申請封存核准前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地質探勘文件。
第四條 申請封存核准或同意探勘文件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二、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構）。	一、參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封存核准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探勘應具備之資格。 二、第一款自有資金之規定，係考量申請人應具備有基本財務能力，以支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	應鑽探及行政成本，爰參考相關法規訂定資本額或財產總額門檻。
第五條 申請同意探勘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事業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地質探勘計畫書。 四、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或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意向書等相關文件；設置於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且無須依規定申請海域土地開發同意之情形者，免附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應檢具地政機關查復無地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替代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揭示之應查範圍者，應附最近一年內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六、探勘場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檢附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財力證明文件。 八、申請人或受其委託執行探勘之事業具地質探勘及封存潛能評估之專業技術及經驗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定明事業申請同意探勘文件應檢具之書件。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為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三、第三款為確保地質探勘之科學性與安全性，以支持後續封存評估。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申請人應檢附之土地使用同意或相關區位證明文件。 五、第七款及第八款為確保申請人具備足夠財務能力與專業技術人力。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地質探勘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探勘計畫概述及探勘場址範圍；探勘場址座落範圍非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封存潛力區者，應補充說明選址理由、替代方案比較、封存潛能初步評估及預期探勘成果。 二、地質背景資料蒐集。	一、定明地質探勘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係為確認探勘方法之安全性及數據有效性，並針對非位於公告封存潛力區者要求補充選址理由與替代方案評估，以落實國土空間合理利用。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用以控管工程進度，並確保業者具備完成探勘與善

三、地質探勘規劃。 四、鑽井工程與井下測試之相關規劃。 五、地質探勘預定工程進度。 六、經費規劃。 七、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後之財務能力。
第七條 依第五條申請同意探勘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三、探勘場址範圍。 四、探勘期間之起訖日。 五、地質探勘方法。 六、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參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定明同意探勘文件應包含之記載事項。
第八條 申請封存核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事業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執行計畫或試驗計畫。 四、封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或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意向書等文件；設置於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且無須依規定申請海域土地開發同意之情形者，免附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應檢具地政機關查復無地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替代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揭示之應查範圍者，應附最近一年內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六、封存場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檢附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申請人或其主要股東提出足資證明具有投入不低於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股東權益資金能力之文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封存核准應檢具之書件。 二、第二項係針對既有試驗計畫之事業，定明免除及替代部分書件，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件。但申請案屬試驗計畫者，申請人或其主要股東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投入不低於總投資額百分之十股東權益資金能力之文件。 八、事業或受其委託執行封存之事業具二氧化碳運輸、地質探勘與封存潛能評估之專業技術及經驗之證明文件。 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十、封存及封井後監測之財務保證文件及環境損害責任保險規劃。 十一、同意探勘文件。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既有試驗計畫之事業申請封存核准，得免予檢具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文件；第九款文件並得以既有試驗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代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之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內容如下： 一、封存場址之座落區位基本資料。 二、封存方法及專案概述。 三、封存目標量及封存期限。 四、封存場址地質探勘調查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地質井（或探勘井）、灌注井及監測井之設計計畫。 （二）地質鑽探調查及岩芯特性分析。 （三）震測剖面分析。 （四）儲集層及蓋層之封存可行性評估。 （五）地質災害風險潛勢評估。 五、環境衝擊及風險管理報告。 六、二氧化碳來源、濃度及封存量評估報告。 七、環境監測規劃。 八、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封存場址之操作條件及異常情形判識基準。 （二）停止灌注與重新啟動門檻及	一、定明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應記載之內容。 二、第一款至第七款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納入座落區位、封存方法、環境監測與風險管理報告等，其中第五款及第七款應包含量測、監測與驗證(MMV)操作實務，第六款則應規劃符合規範之二氧化碳來源及濃度查核。 三、第八款至第十款係參考國際實務經驗，納入緊急應變、封井後工程設計及財務安全規劃，以確保計畫完整性。

程序。 (三) 緊急應變架構及標準通報流程。 (四) 封存場址特定之人員安全訓練規範。 九、封井及封井後工程設計規劃。 十、財務安全及經費預估規劃。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相關申請，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於三個月內依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前項申請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逾九十日。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一、經審查未通過。 二、違反相關法令。 三、前項補正屆期未提出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一、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相關申請之審查程序與期限。 二、第一項規範審查決定之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三、第二項定明書件不合規定時之通知限期補正程序，並規定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四、第三項參照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定明審查未通過、違反法令或屆期未補正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駁回申請之條件。
第十一條 封存核准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封存核准之有效期間。 二、基本資料： (一) 申請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 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三、封存核准內容： (一) 封存場址座落區位：包括封存場址之經緯度座標邊界及地下儲集層頂部與底部所界定之三維區域。 (二) 封存灌注作業條件：包括核准封存之二氧化碳總量、預期作業期程、儲集層壓力限制，以及最大安全井口灌注壓力與最大灌注速率。 (三) 二氧化碳流體規格：包括二氧化碳來源、流體成分要求，以及流體中各類雜質之種類、濃度限值及允收標準。 (四) 環境監測：包括監測種類、方式、位置、頻率及定期申	一、定明封存核准文件應記載之內容。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為核准有效期間及事業基本資料。 三、第三款封存核准內容，包括封存場址座落區位、封存灌注作業條件、二氧化碳流體規格、環境監測、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封井及封井後作業、財務安全等。

報規劃。 (五) 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包括啟動條件、執行措施、通報流程及應變組織管理架構。 (六) 封井及封井後作業：包括啟動條件、執行期程，以及停止灌注報告、封井完工報告、封存場址關閉報告及解除封井後監測義務之程序。 (七) 財務安全：包括財務保證方式、金額、擔保機制，以及於封存期間及封井後監測期間持續維持有效之要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十二條 事業應依封存核准文件所載內容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八條規定重新申請封存核准： 一、封存場址座落區位變更。 二、封存目標量增加。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封存核准文件所載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應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一、封存場址營運事業變更。 二、封存方法變更。 三、封井及封井後工程規劃變更。 四、環境監測規劃之監測方法、頻率及儀器設置變更。 五、補救措施與緊急應變計畫之應變程序、啟動門檻或通報流程變更。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封存核准文件所載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事業之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 二、封存作業施工時程調整。 三、事業行政聯絡窗口、組織架構或內部通報程序更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一項定明事業應依封存核准文件所載內容執行封存作業之義務，並依變更事項對封存安全影響程度，分別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應重新申請核准、報請核准變更及報請備查之情形。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自事業開始封存二氧化碳之日起，至少每五年辦理	參考歐盟「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指令」(Directive 2009/31/EC)及美國地下灌注控

一次封存場址查核。 前項查核結果發現有影響封存安全之風險、異常情事或未依核准計畫執行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事業於合理期限內改善。	制第六類井計畫(Underground Injection Control Class VI Program)規範之定期檢查制度，以落實封存場址安全管理。
第十四條 事業得於封存場址核准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前項申請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逾九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因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致封存核准期限屆滿前未作成展延准駁決定者，事業於封存核准期限屆滿後至作成展延准駁期間內，得依原封存核准內容執行封存作業。	定明封存核准之展延申請期程、其補正程序及審查期間之規定。
第十五條 事業於取得封存核准後，於封存及封井後監測期間應設置網路平台，並公開下列資訊： 一、事業行政窗口資訊及聯繫方式。 二、封存核准文件之記載事項。 三、封存場址之座落區位基本資料。 四、封存方法及專案概述。 五、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 六、即時監測資訊及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資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第六款即時監測資訊，係事業於封存及封井後監測期間經相關設備直接取得之下列資訊，並應將資訊即時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一、陸域封存場址現況即時影像。 二、陸域地表灌注井井口周圍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 三、地震監測資訊。	一、第一項定明事業於取得封存核准後應設置網路平台，並公開基本聯絡方式、第十一條之封存核准文件記載事項、第九條計畫內容，以及即時監測與第十八條之資訊，以落實資訊透明並利公眾監督。另涉及營業秘密或國家安全等機密資訊則依相關規定不予公開，以兼顧法規安全。 二、第二項定明即時監測資訊之定義，並臚列陸域場址影像、二氧化碳濃度通量及地震等監測項目，要求即時上傳至指定網站，以提升場址安全管理效益。
第十六條 封存之二氧化碳來源應於國內捕捉。但封存核准屬試驗計畫性質，且數量於四千公噸以內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定明封存之二氧化碳流體來源應以國內捕捉為原則。另考量試驗計畫之規模較小，且多屬學術研究、技術驗證或教育用途，爰於但書定明特定額度內並經中央

	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之例外規定，以維持政策執行彈性。
第十七條 事業封存之二氧化碳流體，其二氧化碳之濃度應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前項二氧化碳流體，所含其他物質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因二氧化碳排放來源、捕捉設備特性、封存作業過程，或為協助監測、驗證二氧化碳移棲等正當理由所為之添加。 二、添加物及添加行為，未對封存場址或相關運輸基礎設施產生不利影響。 三、未對環境或人類健康構成重大風險。 四、未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事項。	一、第一項參酌歐盟「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指令」(Directive 2009/31/EC)第十二條規定，並參考國際上關於二氧化碳提高石油開採(EOR)等技術通常採用之規格，定明封存之二氧化碳流體濃度應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第二項定明二氧化碳流體內所含之其他物質，因製程、設備特性或協助監測移棲等正當理由而添加時，應符合不對運輸基礎設施、封存場址、環境及人類健康構成重大風險之條件，以防杜二次污染並維護地質安全。
第十八條 事業於封存期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季監測紀錄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事業於封井後監測期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將上半年度監測紀錄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及前項備查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符所定規範時，事業應配合提供說明、重新檢核或回報處理情形。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事業於封存期間、封井後監測期間，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限與格式，定期登錄監測紀錄並報請備查之義務。 二、第三項定明備查資料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符規範（如涉及數據異常或疑義）時，事業配合釐清、重新檢核與提供說明之配合義務，以確保監測資料之真實性。
第十九條 事業於封存期間，發生異常情形達第九條第八款第二目停止灌注條件或發生二氧化碳洩漏情形者，應停止封存作業，並依所核定之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執行，且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況命事業進行前項以外之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作業。 事業確認異常情形已排除，且監測數值符合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之核定規範者，應將異常處理、監測資	一、第一項定明封存作業發生停止灌注條件或發生二氧化碳洩漏情形時之緊急處置程序，包含應立即停止封存作業、依核定之計畫執行應變措施，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異常情事與危害程度，命事業執行核定計畫以外補救措施之權限，以落實即時安全管理。 三、第三項定明異常排除後，事業申請恢復封存作業應具備之條件、應檢

料及恢復封存作業理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完整文件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恢復封存作業。	具之佐證資料及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審查程序。
第二十條 事業於封存期間執行灌注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事業封井，事業於收受通知後九十日內，應依所核定封井及封井後工程設計規劃執行封井： 一、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出財務保證文件及環境損害責任保險。 二、依本辦法及封存核准文件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造成危害或已有重大地質災害安全疑慮。 三、封存場址地下儲集層或蓋層之地質結構受到破壞無法安全儲存二氧化碳。 事業應於封存場址發生前項情形者或達封存核准之封存目標量後三十日內，提出停止灌注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九十日內，依所核定封井及封井後工程設計規劃完成封井，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事業強制執行封井之特定違規或異常情形，並規範事業收受通知後應執行封井之法定時限。 三、第二項定明事業於封存場址發生強制封井或達封存核准之封存目標量時，應提出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後完成封井之作業程序。
第二十一條 事業完成封井後三十日內，應檢送封井完工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事業應於收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通知後，依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封井後監測。	定明事業完成封井作業後，應提送報告之審核程序與時限，並規範事業於收受審核通過通知後，應接續依核定計畫執行封井後監測之法定限制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事業於封存及封井後監測期間，應依封存核准文件所載財務安全及經費預估規劃執行，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送次一年度財務保證文件及環境損害責任保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定明事業於封存及封井後監測期間之財務保障以履行其長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事業執行封井後監測除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監測年限外，執行期程為二十年。	參酌歐盟「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指令」(Directive 2009/31/EC)第十八條規定，定明封井後監測之法定執行期程為二十年，並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得因特殊情形核准調整監測年限之行政裁量彈性。
第二十四條 事業完成封井後監測作業	參酌美國地下灌注控制第六類井計畫

前六個月，應檢具封存場址關閉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得解除封井後監測義務。	(Underground Injection Control Class VI Program)規範，定明解除封井後監測義務之程序。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並維護二氧化碳封存場址登錄資料庫，記載封存場址位置、範圍、封存狀態及封井後監測情形等資訊。 事業應保存依本辦法申報及備查之資料，至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解除封井後監測義務之日起滿三年止，以備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與維護二氧化碳封存場址登錄資料庫及其記載內容，以健全國家長期追蹤監管制度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第二項考量碳封存之長期責任特質，定明事業申報及備查紀錄之保存期限，以兼顧主管機關後續勾稽、責任釐清之監理需求，並合理化事業之行政負擔。
第二十六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封存核准：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節重大者。 二、無繼續封存意願，自行申請廢止。 三、解散或歇業。 四、未依核准之試驗計畫、執行計畫或封存核准文件內容執行封存，情節重大者。 五、繼續封存作業將對環境、公益致生重大影響者。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事業封存核准之各款法定違規或情事，以落實行政監督機制。
第二十七條 封存核准因有效期限屆滿，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其效力，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封存場址未曾封存二氧化碳流體：依核定之封井及封井後工程設計規劃執行封井，免依第二十一條執行封井後監測作業。 二、封存場址已封存二氧化碳流體：依核定封井及封井後工程設計規劃執行封井，不得繼續執行封存作業，並依第二十一條執行封井後監測作業，及依第二十四條完成解除封井後監測義務程序。	定明封存核准因有效期限屆滿、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後，依封存場址有無封存二氧化碳流體情形之善後處置義務。
第二十八條 既有試驗計畫之事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二年內，免依本辦法申請同意探勘文件並逕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封存核	鑑於相關既有試驗計畫於本法一百十二年修正公布前業經行政院核定，且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環評變更審查，爰規範該等事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二年

准。	內，逕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封存核准，免重行申請同意探勘文件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資兼顧既有投入與法規銜接。
第二十九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未依第八條核准逕行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 二、未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核准內容執行。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網路平台，並公開資訊。 四、違反第十六條二氧化碳來源應於國內捕捉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七條二氧化碳流體之規定。 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監測紀錄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七、違反第十九條封存期間發生異常情形相關處置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提交財務保證文件及環境損害責任保險之規定。	違反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處罰之違規樣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